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是指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2）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4）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5）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6）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7) 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盈利, 实际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 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过原先预计的范围达到 20%以上。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

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被追究责任者对公司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司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公司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应及时纠正。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更正

第十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

（一）当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编制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更正报告；

（二）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更正报告，对于其中涉及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办公室就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